

曹操传注



上海人民出版社

曹 操 传 注

本 社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曹 操 传 注

本 社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3 字数 45,000

1975年7月第1版 1975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171·137 定价：0.21元

目 录

汉魏之际法家的杰出代表——曹操	
魏武帝纪(选注)上海师大政教系中国哲学史小组(1)
曹操作品选注施棣实(16)
蒿里行上海市纺织工业局工会(84) 复旦大学中文系
观沧海(86)
龟虽寿(87)
请追增郭嘉封邑表(88)

汉魏之际法家的 杰出代表—曹操

上海师大政教系中国哲学史小组

曹操(公元一五五—二二〇年)，是汉魏之际法家的杰出代表。他“揽申(不害)商(鞅)之法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了先秦以来的法家学说，批判了孔孟之道。他在当时推行一条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法家路线，采取了一系列革新措施，沉重地打击了反动的豪族大地主和儒家复辟倒退势力。曹操在我国历史上是一位进步的地主阶级政治家和思想家。

正因为曹操曾经对历史起过进步作用，所以引起历代尊孔反法的反动派的痛恨、丑化、污蔑，脸上被抹了许多白粉。现代复古倒退的儒家代表，叛徒、卖国贼林彪也不例外，他不仅恶毒攻击秦始皇，而且别有用心地从小说《三国演义》中寻章摘句来攻击曹操，以发泄他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刻骨仇恨。因此，我

• 1 •

63529

们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研究汉魏之际的儒法斗争的阶级内容，正确评价曹操在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总结历史斗争经验，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两汉四百年的儒法斗争，总起来看，表现为“之”字形的发展过程。汉承秦制，西汉前期的统治者如汉高祖、吕后、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这样的政治代表，都是法家，执行了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法治路线。新兴地主阶级从秦始皇开始建立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到汉武帝时才基本上得到巩固。但是随着奴隶制复辟危险的严重时刻即将过去，封建社会固有的基本矛盾——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日益激化起来，地主阶级内部的豪强势力满足于既得利益，日趋反动。于是就掀起了一阵阵尊孔反法的逆流，从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开始，经盐铁会议的儒法大论战及桑弘羊遇害，到汉元帝时，儒家的反动路线逐渐占了统治地位。此后，以董仲舒和《白虎通义》为代表的正统儒学，霸居“独尊”的地位。谁要反对它，就被指斥为“异端”，撤职罢官，甚至有生命危险，例如桓谭、王充就是。东汉中期以后，交替擅权的外戚、宦官、官僚等豪强势力，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更是极力宣扬孔孟之道，推行儒家

路线。他们不仅把自己统治的地方变成独立王国，任意封赏自己的亲信，而且，连和他们沾亲带故的人也都在各地当上了官，使豪强割据势力急剧膨胀起来。东汉后期，反动统治者更加腐朽没落，豪强地主的土地兼并活动更为加剧，以致出现“豪人（豪强地主）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后汉书·仲长统传》），而广大农民却沦于“万民饥流”、“更相噉食”的悲惨境况。这种兼并活动也损害了庶族地主的利益，引起他们的不满。豪强地主的儒家路线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破坏，把广大农民逼到了绝境，到灵帝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终于爆发了三十六方同时并举的黄巾农民大起义。“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农民起义的革命风暴极沉重地打击了地主豪强势力，猛烈地批判了东汉统治者推行的那条加剧土地兼并和封建割据的儒家路线，从根本上动摇了东汉王朝的统治基础。基于对儒家路线造成社会恶果的认识，防止再爆发象黄巾起义那样的农民起义，曹操这些庶族地主利益的代表人物，从保障整个地主阶级利益出发，积极主张推行法家路线。虽然黄巾起义的目的决不是为了准备法家路线的推行，但是农民起义所开创

的历史新局面，却为曹操推行法家路线提供了政治舞台，扫清了道路。

曹操出身在一个宦官养子的家庭。这一身世决定了他在当时社会条件下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较为低微，受到豪强地主势力的排挤，使得他比较容易地站到反对豪强地主势力的庶族地主一边。据史书记载，曹操“博览群书，特好兵法”，年轻时就读了不少法家著作，较早接受了先秦法家思想的影响，不信天命和鬼神，强调人为，具有朴素的唯物论和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这也使得他有可能在当时条件下采取顺应历史潮流的政治态度，执行法治路线，打击豪强势力，谋求全国统一。当然，曹操曾参与镇压黄巾起义，这正表明他终究是一个地主阶级的政治家。

黄巾起义失败之后，出现了封建军阀（大豪强）割据和混战的局面，是统一还是分裂，就成了当时的中心问题，这是法家和儒家两条路线斗争的焦点。反对儒家所主张的分封制，坚持法家所主张的中央集权制，客观上是符合广大人民的要求和历史进步的方向的。在曹操手下工作的理论家仲长统在《昌言》中明确指出：分封制只能造成祸乱，西汉前期实行削藩政策是做得很对的。曹操吸取了历史的和现实的教训，采取“奉天予以令不臣”的方针，不遗余力地加

强中央集权，凡是不听中央命令的地方割据势力，他就坚决用武力镇压。他在《明志令》中说，假使国家没有我，不知当有多少人称帝，多少人称王。这番话可以视为曹操维护国家统一的誓词。曹操在为国家统一而战斗的三十多年中，先后消灭了陶谦、吕布、袁术、袁绍、刘表、张绣等军阀，平定三郡乌桓奴隶主，击退了鲜卑族破坏势力，统一了北部中国，巩固了北部边防。这是法家路线的重大胜利。

政治以经济为基础。为要推行坚持统一，反对分裂的政治路线，就必须作相应的经济改革。政治上的割据和经济上的兼并是分不开的。曹操在斥责袁绍时说：袁绍的反动统治，只是使豪强肆无忌惮，他们的亲戚到处兼并土地；老百姓贫穷不堪，还要强迫他们代出租赋，弄得卖尽家财也“不足应命”（《收田租令》）。豪强兼并土地是存在已久的严重问题，它使广大小农破产；或者被迫成为“徒附”，加强对豪强的人身依附，而遭受更惨重的剥削；或者被迫离乡背井，成为流民。无论是那一种情况，都是对农业生产的破坏。到汉末，这个因豪强兼并而破坏生产的问题就更突出了。普遍的饥荒，连封建割据者的军队也抢不到粮食了，袁绍军吃桑椹充饥，袁术军摸蚌蛤过活。怎么解决这个饥荒问题呢？曹操根据客观需

要，采纳了谋士的建议，制定了有名的“屯田”政策。他的《置屯田令》说：“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曹操以“强兵足食”为“定国之术”，这就是法家的耕战政策，同孔丘所鼓吹的“必不得已时去兵、去食而存信”的鬼话是根本对立的。曹操把自己的屯田政策看作是秦始皇、汉武帝的法家路线的继续，他也同秦皇、汉武一样，以为只有执行法家的耕战政策，才能统一中国（兼天下），巩固国防，为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奠定物质基础。归根结底，这种屯田制是当时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产物。曹操在广大地区内推行了屯田制，把由于战乱而出现的大量无主的“官田”分配给招募来的农民耕种，农民（屯田客）按实际收获量向政府交纳地租，用官牛的官六民四，用私牛的官民对分。这对农民的剥削虽然仍很严重，但由于屯田客可以免除一般徭役，剥削量比之属于豪强地主的徒附显然要轻了。所以屯田政策在一定时期内既起了抑制豪强兼并的作用，又使广大流民重新与土地结合，对于恢复农业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抑制豪强，不仅要有经济实力，而且还必须运用政权力量。曹操下令“重豪强兼并之法”，就是要用重法严刑来对付反动的豪强兼并势力。叛徒、卖

国贼林彪吹捧儒家为“赏家”，恶毒咒骂法家是“罚家”，正说明他同历史上的反动派是一丘之貉。其实，赏罚从来都是有政治内容的。曹操说：“未闻无能之人，不斗之士，并受禄赏，而可以立功兴国也。”对于遵循法家路线而立功兴国的，应给予赏，而对于反对法家路线的反动豪强和反动儒生，则给予罚，这就是曹操一再强调的“明赏罚”。是“明法”还是“复礼”，这是法家和儒家两条路线的斗争。汉代的世家豪族对人民实行高压，却无不以“礼教”为标榜，用“任德而不任刑”的谎言欺骗人民。豪族地主为了巩固他们家族的统治，大力宣传宗法观念，以为厚葬久丧是礼教，以为父亲被害，儿子便应不问是非地去报仇，这是孝道。针对这类歪风邪道，曹操下了一道命令，说：“令民不得复私仇，禁厚葬，皆一之于法。”曹操针对当时混乱的局面，提出“拨乱之政，以刑为先”。他甚至说：“夫刑，百姓之命也。”为什么他把刑法看作是同命根子一样重要呢？仲长统的话可以替他作注解。《昌言》中说：“奸宄（guǐ 轨）之成群，非严刑峻法，则不能破其党。”破其党，散其群，本来是韩非主张镇压反动儒生时使用的语言。仲长统和曹操认为，汉末的豪强执行儒家路线，成群结党，为非作歹，必须加以镇压。曹操痛斥孔融之流儒者为“浮华交会之徒”，

因为他们徒有虚名，华而不实，互相吹捧，结党营私，多次恶毒攻击曹操的法家路线，所以曹操对他们采取了坚决镇压的措施。

政治路线确定了，还必须有一批人才来执行这条路线。怎样选拔人才呢？毛主席说：“我们民族历史中从来就有两个对立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贤’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亲’的路线。前者是正派的路线，后者是不正派的路线。”历史上法家的路线是正派的，儒家的路线则是不正派的。东汉的统治者用察举、征辟的方式，按照儒家的道德标准来挑选人才。实际上，察举、征辟全为世家豪族所操纵，他们弄虚作假，互相吹捧，为自己和亲友制造声誉以掩盖丑行，选拔出来的往往是一些“巧伪人”。所以当时有人编歌谣讽刺说：“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曹操识破了儒家“任人唯亲”路线的腐朽反动性，便反其道而行之。他提出了“唯才是举”的方针，就是说，要打破门第观念，注意从庶族地主中挑选人才，废弃儒家那一套虚伪的道德标准，而代之以法家的才德标准。他三次发布命令，叫各地把那些“果勇不顾，临敌力战；若文俗之吏，高才异质；或堪为将守，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都

选拔出来。正因为他实行了“任人唯贤”的方针，所以许多有真才实学的人投奔到他那里，其中包括象郭嘉这样杰出的人才，帮助他共同推行法家的政治路线。

总之，曹操在汉魏之际所推行的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法家路线，以及他所制订的屯田制度、明法措施和任人唯贤的方针等，客观上是符合当时形势的要求和历史进步的方向的。这也就是说，曹操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路线，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进步的，是顺应历史潮流的。

我们现在读曹操的著作，还会从字里行间看出，他的思想闪烁着朴素的唯物主义的光辉。法家和儒家两条路线的斗争，从哲学领域来说，就表现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汉代的正统儒学是一种赤裸裸的神学，宣扬“天人感应”、“王权神授”，散布种种谶纬迷信，胡说纲常教义都来自天命。曹操是根本不信这一套的。他说自己“性不信天命之事”（《明志令》），反对儒家的唯心主义天命观。他同荀况以来的唯物主义者一样，把天解释为阴阳交替，四时变化的自然界，毫无神秘的色彩。儒家叫人“畏天命”，而法家则强调人定胜天。曹操说：“天地间，人为贵”（《度关山》），这同仲长统的“人事为本，天道为末”

的观点是一致的，都是针对那些用“天命”来吓唬人的反动儒者而提出来的。在著名的《龟虽寿》一诗中，曹操写道：“盈缩之期，不但在天”，认为人在自然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尖锐地批判了孔丘之流“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反动天命观，表达了他决心通过自己的主观努力来实现其统一国家的坚定意志。“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就是这种“人定胜天”的坚定意志的鲜明生动的艺术概括。曹操不信天命，也不信鬼神。他在三十多岁任济南国相(太守)时，见到豪强势力为宣扬天命观而滥设祠庙(“淫祀”)，官吏、富商提倡宗教迷信，祭祀劳民伤财，就下命令把济南所有的祠庙都拆毁，官吏和老百姓一律不得烧香拜庙，违犯的就要处罚。终于“禁断淫祀，奸宄逃窜，郡界肃然”。后来他做了丞相，更大力“除奸邪鬼神之事，世之淫祀由此遂绝”。汉代盛行的谶纬神学，经唯物主义哲学家的批判和曹操的严厉禁止，特别是经黄巾起义军的猛烈打击，从此就逐渐衰落了。

曹操不仅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而且也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他是一个懂得辩证法的军事家，这不仅因为他有丰富的作战经验，首先是因为他有一条正确的路线。他说：“礼不可以治兵也”。又说：

“吾在军中持法是也”。他明确地用“法”而不是用“礼”来治理军队，所以对当时封建军阀的征伐，能够不断取得胜利。曹操同那类不学无术的儒者、军阀根本不同，他写了许多军事著作，还第一个替《孙子兵法》作了注。孙武的著作本来就有朴素的辩证法因素，曹操通过总结自己的战争经验，丰富和发展了孙武的理论，他的《兵法注》要言不烦，讲究实际。汉代儒者都是一些形而上学者，而曹操的《兵法注》却讲变化、讲矛盾、讲转化，正是反对了形而上学。他赞同孙武“兵无常势，水无常形”的说法，这就是承认一切事物都是变化发展的。他认为战争就是矛盾运动：“兵一分一合，以敌为变也。”他很强调要全面地看问题，例如在谈到利与害的矛盾时，他说：“既参于利，则亦计于害”。又说：“在利思害，在害思利”。就是说，要全面地把握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处于有利时要考虑不利条件，处于不利时又要考虑有利条件，这样就可以防止片面性的错误。他还很强调指挥员的灵活性，即要善于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来采取及时的和适当的处理方法。他说：“临敌变化，不可先传也。故料敌在心，察机在目也。”要用头脑正确分析敌情，要以敏锐的观察力来把握时机，这样，才能“因敌变化，取胜若神”。他认为，如果主观指导正

确而灵活，有时“可以少胜众，弱胜强。”例如他在官渡之战歼灭袁绍的主力就是一例。他在《兵法注》中举了自己的战例来说明这种灵活性。他写道：“城小而固，粮饶，不可攻也。操所以置华、费而深入徐州，得十四县也。”这是指他去征陶谦的战役。当时陶谦固守华、费两城，比较难攻。曹操采取避实就虚的办法，一下子取得了徐州十四县。同时，灵活性也表现在决不把兵书当作教条上。孙武说：“十则围之”，以为要十倍于敌人才能进行围歼。曹操却写道：“以十敌一则围之，是将智勇等而兵利钝均也。若主弱客强，不用十也，操所以倍兵围下邳，生擒吕布也。”吕布的兵将弱而曹操的兵将强，所以他以加倍兵力就围歼了吕布。总之，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要根据具体情况来采取具体办法，这里表现了生动的辩证法思想。

正因为曹操用朴素的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武装了自己，所以他具有大无畏的精神，不信天命，不怕鬼神，敢于同反动的豪强地主进行持久不懈的斗争，坚持了统一中国的法家路线，雷厉风行地进行社会改革，对我国历史进步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但是，曹操毕竟是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地主阶级的政治家，他不仅参加镇压黄巾起义，对人民群众

犯下了罪行，而且，他的革新思想和革新路线也不可能彻底的。他在打击豪强割据势力时，主要是打击那些破坏屯田制、罪大恶极而又不服从于他的豪强，而不是彻底打击豪强势力，更不是完全取消豪强地主对农民的残酷剥削，而且，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他还不能不拉拢一部分豪强地主势力。他对儒家思想的批判也是不彻底的，他虽然坚决镇压了孔融那样的反动儒生，但却又表彰残酷镇压农民起义的反动儒生卢植，称颂他是“士之楷模”“国之桢干”（《三国志·魏志·卢毓传》注引《续汉书》）。他虽然认为“拨乱之政，以刑为先”，但又说：“夫治定之化，以礼为首”（《三国志·魏志·高柔传》）。表明他在取得统治权以后，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又要利用儒家思想的欺骗作用。所以公元二〇三年，曹操在北方取得优势后，就发布命令，提倡所谓“仁义礼让之风”（《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到了晚年，甚至借助儒家的天命观，为自己准备作“周文王”而制造舆论了。这就是为什么曹操政治活动的后期，随着统治地位的稳定，豪族地主势力逐渐抬头。

曹操死后，世家豪族千方百计从各方面来破坏曹魏的法家路线。谶纬神学吃不开了，他们便提倡“儒道为一”的玄学唯心论。汉代的察举制在曹魏的